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 号）精神，统一透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透析治疗收费，切实减轻透析群众经济负担，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08 号）等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规范我省“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局《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中“血液透析费”等 2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1），停用原执行价格项目 24 项（详见附件 2）。

二、明确医保支付政策

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明确“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详见附件 3）。

三、有关要求

（一）附件1所列项目价格为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严格对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服务产出、价格构成等项目要素，按规定拟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

（二）各市（州）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及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要督促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血液透析类相关药品耗材集采中选结果，优先采购和使用集采中选产品。同时，引导民营医疗机构积极参加，扩大集采政策惠民效果。

（三）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1.四川省“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
- 2.四川省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3.四川省“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
- 4.四川省“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收费物耗清单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月 日

附件1

四川省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

- 使用说明：
- 1.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申报的技术改良进步项目，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方式简化处理，经向具有价格管理权限的医保部门备案后可按照对应的项目执行。
- 2.“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省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 3.“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省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 4.“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 5.“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防渗漏垫、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普通注射器、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报告打印耗材、碘伏帽、肝素帽、血透置换液（成品或自制）、血透透析液、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患者居家腹透，所需的碘伏帽、透析液等药品耗材，医疗机构可按零差率要求单独收费，无需捆绑价格项目。
- 6.价格构成中所称的“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步骤。
- 7.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 8.可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进行的，可直接按主项目收费，不同时收费。
- 9.“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是指患者在医疗机构院内当面接受专业人员医学指导的情况；患者居家，请医疗机构派专业人员上门提供医学指导的情况，医疗机构在收取“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费用的同时，可据实加收“上门服务费”。医疗机构以录播视频、音频等方式提供非实时的医学指导，不得收取“居家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
- 10.本项目表中手术类项目服务对象为儿童时，统一落实儿童加收政策（以下简称“儿童加收”），加收比例为20%。手术类项目的具体范围以《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的分类为准，对于同时映射技术规范中的手术类项目和治疗类项目的主项目，按手术类落实儿童加收政策；其他非手术类项目实行儿童加收范围，以立项指南加收项为准。本指南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11.在诊疗项目服务中，除另有规定的，不足一个计价单位的按一个计价单位计算；一个服务项目在同一时间经多次操作方能完成，也应按一次计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四川省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	血液透析费	通过弥散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安装设定、连接管路、监测、血液回输、加压止血、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40元、三乙35元、二甲30元、二乙25元、二乙以下20元。	389	356	324	292	259
2	血液滤过费	通过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抗凝处理、连接管路、补充置换液、清除毒素及水分、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40元、三乙35元、二甲30元、二乙25元、二乙以下20元。	389	356	324	292	259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四川省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3	血液透析滤过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滤过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清除毒素及水分滤过、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40元、三乙35元、二甲30元、二乙25元、二乙以下20元。	590	541	492	443	394
4	血液透析灌流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透析灌流、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40元、三乙35元、二甲30元、二乙25元、二乙以下20元。	700	641	583	525	466
5	血液灌流费	通过吸附原理直接结合血液中的中大分子及蛋白结合毒素。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血液灌流、回输、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40	495	450	405	360
6	血浆置换费	分离血浆、用置换液置换含有有害物质的血浆。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路、血浆分离置换、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双重血浆置换		次		1440	1320	1200	1080	960
	血浆置换费-双重血浆置换（加收）	分离血浆、用置换液置换含有有害物质的血浆。				次		240	220	200	180	160
7	血浆吸附费	分离血浆，利用吸附原理清除血浆中特定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路、分离血浆、吸附清除致病物质、血细胞混合、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0	138	125	113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四川省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8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费	通过血液净化实现连续肾脏替代治疗和多脏器功能衰竭的生命支持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路、上机、血液净化、体外抗凝、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连续性血浆吸附滤过治疗		小时		80	74	67	60	54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费-连续性血浆吸附滤过治疗（加收）	通过血液净化实现连续肾脏替代治疗和多脏器功能衰竭的生命支持治疗。				小时		43	40	36	32	29
9	腹膜透析费（人工）	通过人工进行肾脏替代治疗，清除毒素和/或水分。	所定价格涵盖操作前准备、透析管连接、注入透析液、引流液收集、记录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	7	6	5	5
10	腹膜透析费（自动）	通过设备进行肾脏替代治疗，清除毒素和/或水分。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透析管连接、设备运行、引流液收集、记录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8	8	7	6	6
11	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	由医疗机构提供腹膜透析治疗的相关操作训练和指导，使患者具备自我操作腹膜透析和疾病自我管理的能力。	所定价格涵盖医务人员对患者及照顾者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家庭腹膜透析技能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同一住院周期，训练总时长超过4小时的，按4小时收费。	75	69	63	57	50
12	腹膜透析延伸服务费	通过各种方式向在院外进行腹膜透析治疗的患者提供沟通、评估及指导等医学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沟通、评估及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月	医疗机构收取该项费用应以每周最少完成一次延伸服务为前提。	290	266	242	218	194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四川省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3	透析管路处理费	溶解透析管路内栓塞物，恢复透析管路通畅。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反复溶栓药物注射、留置、抽取、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97	89	81	73	65
14	腹膜透析外管更换费	通过各种方式更换腹膜透析外接短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更换管路、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5	32	29	26	23
15	腹膜平衡试验费	对腹膜功能进行检测，调整腹膜透析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腹透换液、留取标本、测量、计算、出具方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60	55	50	45	40
16	腹膜透析置管费	通过各种方式放置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穿刺或分离、置管、试水通畅、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00	366	333	300	266
17	腹膜透析换管费	更换破损、堵塞、移位的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拔除旧管、原位置入新管、试水通畅、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腹膜透析置管费”“腹膜透析导管取出费”“腹膜透析导管感染清创费”同时收取。	530	486	442	398	354
18	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导丝复位）	通过导丝调整复位移位的腹膜透析导管，恢复导管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修复、调整管路、试水通畅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手术复位）”同时收取。	300	275	250	225	200
19	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手术复位）	通过手术调整复位移位的腹膜透析导管，恢复导管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修复、调整管路、试水通畅、缝合及必要时使用导丝调整、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导丝复位）”同时收取。	520	476	433	390	346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四川省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20	腹膜透析导管取出费	通过各种方式取出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分离、拔管、缝合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0	28	25	23	20
21	腹膜透析导管感染清创费	清除感染的腹膜透析导管外涤纶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游离、清除涤纶套、缝合及必要时更换管路、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腹膜透析换管费”同时收取。	100	91	83	75	66

附件2

四川省停用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1	310800008	血浆置换术
2	311000006	血液透析
3	311000006-1	血液透析(碳酸液透析)
4	311000006-2	血液透析(醋酸液透析)
5	311000007	血液滤过
6	311000008	血液透析滤过
7	311000009	连续性血浆滤过吸附
8	311000010	血液灌流
9	311000011	连续性血液净化
10	311000011-1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器法加收)
11	311000011-2	连续性血液净化(人工法)
12	311000012	血透监测
13	311000012-1	血透监测(体温)
14	311000012-2	血透监测(血压)
15	311000012-3	血透监测(血容量)
16	311000012-4	血透监测(在线尿素)
17	311000002	腹透机自动腹膜透析
18	311000003	腹膜透析换液
19	311000042	家庭腹膜透析治疗
20	311000043	功能不良内瘘溶栓术
21	311000005	腹膜平衡试验
22	311000001	腹膜透析置管术
23	311000004	腹膜透析换管
24	311000001-1	腹膜透析管(拔管术)

附件3

四川省“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1	血液透析费	通过弥散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安装设定、连接管路、监测、血液回输、加压止血、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40元、三乙35元、二甲30元、二乙25元、二乙以下20元。	甲
2	血液滤过费	通过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抗凝处理、连接管路、补充置换液、清除毒素及水分、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40元、三乙35元、二甲30元、二乙25元、二乙以下20元。	甲
3	血液透析滤过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滤过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清除毒素及水分滤过、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40元、三乙35元、二甲30元、二乙25元、二乙以下20元。	甲
4	血液透析灌流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透析灌流、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40元、三乙35元、二甲30元、二乙25元、二乙以下20元。	甲
5	血液灌流费	通过吸附原理直接结合血液中的中大分子及蛋白结合毒素。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血液灌流、回输、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甲
6	血浆置换费	分离血浆、用置换液置换含有有害物质的血浆。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路、血浆分离置换、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双重血浆置换		次		乙
	血浆置换费-双重血浆置换（加收）	分离血浆、用置换液置换含有有害物质的血浆。				次		
7	血浆吸附费	分离血浆，利用吸附原理清除血浆中特定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路、分离血浆、吸附清除致病物质、血细胞混合、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甲
8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费	通过血液净化实现连续肾脏替代治疗和多脏器功能衰竭的生命支持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路、上机、血液净化、体外抗凝、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连续性血浆吸附滤过治疗		小时		甲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费-连续性血浆吸附滤过治疗（加收）	通过血液净化实现连续肾脏替代治疗和多脏器功能衰竭的生命支持治疗。				小时		甲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9	腹膜透析费（人工）	通过人工进行肾脏替代治疗，清除毒素和/或水分。	所定价格涵盖操作前准备、透析管连接、注入透析液、引流液收集、记录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甲
10	腹膜透析费（自动）	通过设备进行肾脏替代治疗，清除毒素和/或水分。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透析管连接、设备运行、引流液收集、记录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甲
11	腹膜透析外管更换费	通过各种方式更换腹膜透析外接短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更换管路、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乙
12	腹膜平衡试验费	对腹膜功能进行检测，调整腹膜透析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腹透换液、留取标本、测量、计算、出具方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甲
13	腹膜透析置管费	通过各种方式放置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穿刺或分离、置管、试水通畅、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乙
14	腹膜透析换管费	更换破损、堵塞、移位的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拔除旧管、原位置入新管、试水通畅、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腹膜透析置管费”“腹膜透析导管取出费”“腹膜透析导管感染清创费”同时收取。	乙
15	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手术复位）	通过手术调整复位移位的腹膜透析导管，恢复导管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修复、调整管路、试水通畅、缝合及必要时使用导丝调整、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导丝复位）”同时收取。	乙
16	腹膜透析导管取出费	通过各种方式取出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分离、拔管、缝合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乙
17	腹膜透析导管感染清创费	清除感染的腹膜透析导管外涤纶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游离、清除涤纶套、缝合及必要时更换管路、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腹膜透析换管费”同时收取。	甲

附件4

四川省“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收费物耗清单

使用说明： 1.列入本清单的物耗，可向患者另外收费，价格标准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其他物耗已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中，一律不得另外收费。原省物价局和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川价费〔2002〕97号）中的“手术用一次性特殊材料、器械目录”继续执行。 2.本清单虽已列入，但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基本物耗的医用耗材，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取该医用耗材费用。 3.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药物，不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被明确注明包含，可另外收费。 4.手术项目中所需的特殊医用消耗材料(如特殊穿刺针、特殊穿刺器、特殊导丝、导管、导管鞘、支架、球囊、特殊缝线、特殊缝针、钛夹、钛钉、钛板、扩张器、吻合器、缝合器、固定器、一次性超声刀头（指软组织切割刀头（≤3mm血管）、大血管（≤7mm）封闭刀头、软组织切割刀头（≤5mm血管））、止血材料等)、特殊药品、组织器官移植供体、人工植入体等均为除外内容，凡在项目内涵中已含的不再单独收费。 5.本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内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物耗名称	说明
1		血液透析费	乙肝、丙肝、HIV、梅毒传染病患者，透析器和管路材料除外	
2		血液透析滤过费	乙肝、丙肝、HIV、梅毒传染病患者，透析器和管路材料除外	
3		血液透析灌流费	乙肝、丙肝、HIV、梅毒传染病患者，透析器和管路材料除外，血液灌流器	
4		血浆吸附费	滤器	
5		血液灌流费	血液灌流器	
6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费	滤器、管道	